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430167100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430327600 號公告修正

- 一、目的：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本市經濟，並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資格：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且設立未滿 8 年之公司或商業。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 (三)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
 - (四)非屬金融業、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
 - (五)受理期間內向本局委託之銀行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經獲准並於核貸日後 3 個月內動撥完畢者。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委託之銀行（以下簡稱受委託銀行）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可資證明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設籍於本市 3 個月以上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1 個月內所申請戶籍謄本影本）。
- 五、計畫期程及受理期間：
 - (一)第一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受委託銀行送交本局依申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予補貼至經費用罄為止，如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 (二)第二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經受委託銀行送交本局依申請順序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核予補貼至經費用罄為止；如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提前停止受理。

六、補貼內容：

- (一)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原名稱：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其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由本局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年利率以百分之 2.5 為上限；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以新臺幣 200 萬元計算補貼息。同一申請人續貸或清償後重新辦理貸款，得於該額度內向本局再次申請利息補貼。
- (二)利息補貼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最長以補貼 5 年為限。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 (三)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四)本計畫補貼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包括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五)已獲中央政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青年創業貸款之補助或利息補貼，本局不再發給貸款利息補貼；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領取重複補貼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七、利息補貼請領作業方式：

由受委託銀行於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按季造冊並檢具領據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將核定名單函送受委託銀行，並將補貼利息撥付至受委託銀行帳戶，再由受委託銀行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八、受補貼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其利息補貼：

- (一)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但停業後於原利息補貼期間已辦具復業者，得向受委託銀行申請恢復利息補貼至原補貼期限屆滿。
- (二)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
- (三)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四)違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屬情節重大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

前項受補貼者如有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或有其他溢領情形，由受委託銀行向受補貼者追回後返還。拒不繳回者，本局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受補貼者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受委託銀行已予轉列催收，自事實發生日起，不予核計利息補貼。

九、本局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貼者之營業情形，受補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者，本局得於3年內不予受理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

十、受補貼者應配合本局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本局得於3年內不予受理其他各項補助之申請。

十一、受委託銀行由本局另行公告。

十二、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簽奉機關首長同意修正後公告之。